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鄂州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63号

市发改委关于华容206路公共汽车 票价标准的批复

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华容区畅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城市公共交通票价的请示》（华容发改〔2021〕141号）收悉。按照《市发改委关于华容区公共汽车票价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鄂州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9号）有关建立公汽票价调价机制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华容区畅达公司经营的206路公共汽车票价及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票价标准。实行一票制，每人每次1.5元；票价中包括空调使用费。

二、严格执行票价优惠政策。对身高不足1.2米的儿童应免收车票；对持有学生证的学生按半价收取车票；对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伤残军人等特定人员要落实票价减免政策；对使用IC卡的乘客票价按9折优惠。

三、你局要协调交通部门督促公汽公司强化内部管理，提

高服务质量，为乘客提供安全、便利的乘车服务。

四、本批复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